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冠三： 杨冠三

王树平： 王树平

苏中一： 苏中一

2017 年 2 月 14 日